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做好激励资金项目实施的通知

各相关主体:

2022年我县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真抓实干获省人民政府通报,2023年8月,省财政下达奖励资金100万元,为做好激励资金项目建设,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

### 二、支持范围

1. 突出支持重点。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农业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突出重点人群,优先支持带动群众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

2. 坚持全链开发。用于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畜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栏舍、粪污处理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

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申请财政投入资金建设内容不能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应优先支持形成固定资产，项目不得以旧抵新。

### 三、申报资格

1. 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实施项目，需注册并办理营业执照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种养大户除外）。

2. 储备项目要细化项目实施内容、标准，量化实施工程数量、质量，投资估算要符合建设实际。

3. 涉及用地、环保等相关手续的，须在储备前完成相关前置审批流程。

4. 储备主体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未出现不履行帮扶协议的情况；在帮扶产业或其他项目考核、督查、检查、审计等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 四、申报程序

由主体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主体基本信息和申请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后推荐至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截止时间为7月10日，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育伟，联系电话17775717442（微信同号），邮箱1074250516@qq.com。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推荐情况遴选主体进行专家评审，遴选比例为2:1。

### 五、资金拨付

主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可申请拨款一次，拨款比例不超过财政资金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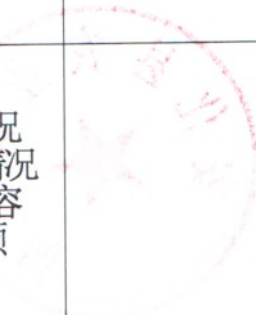
## 六、建设期限

申请项目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建设。

附件：2022 年激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 2022 年激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 主体单位		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是否涉及建设用 地及相关手续办 理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及联农带农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与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内容 与投资金额			
乡镇核实情况 与推荐意见			